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2號

原告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詠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天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99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5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黃泰能